



階段性保障的超值選擇 定期壽險主約&附約

中國人壽新喜悅定期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未滿期保險費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7.01中壽商一字第101070100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本簡介之商品皆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之商品皆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未滿期保險費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7.01中壽商一字第1010701006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本簡介之商品皆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之商品皆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商品特色

- 繳費期間，安心享有壽險保障。
- 繳費年期多樣化，組合彈性高，以滿足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
- 定期保障，保費便宜。

■ 投保規則

1. 險種/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險種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新喜悅定期壽險	10	21~65歲	NT\$200萬元~4,000萬元
	20	21~60歲	
	30	21~50歲	
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	10	15足歲~65歲	NT\$10萬元~1,000萬元
	20	15足歲~60歲	
	30	15足歲~50歲	

2. 保費限制：新喜悅定期壽險單一保單主約最低年繳化保費為NT\$4,000元。

3.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附約限制：附約保障期間不可超過主契約保障期間(繳費期間，即為保障期間)。

5. 其他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範例說明

王先生30歲，預計投保30年「中國人壽新喜悅定期壽險」NT\$300萬元，年繳保費NT\$14,078元，即可享有保障如下！

1. 基本保障300萬元

2. 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未滿期保費

30歲

60歲

■ 繳費期間

自30~60歲這段期間，若王先生發生不幸身故，仍可繼續維持家人的生活品質，讓另一半與子女無後顧之憂！

- 註
1. 壽險保障詳細說明請參閱背面保險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保費使用金融機構約定帳戶轉帳，可享1%費率調整。



階段性保障的超值選擇 定期壽險主約&附約

■ 保險給付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本附約（註）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本契約／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註 本契約係指中國人壽新喜悅定期壽險；本附約係指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

■ 商品費率

*單位：每萬元保額之年繳保費(元)

*半年繳＝年繳×0.52 / 季繳＝年繳×0.262 / 月繳＝年繳×0.088

中國人壽新喜悅定期壽險											
年 齡	30年期		年 齡	30年期		年 齡	30年期		年 齡	3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	-	24	33.6	17.3	33	58.4	30.0	42	119.1	64.5
16	-	-	25	35.4	18.4	34	62.8	32.6	43	129.2	70.1
17	-	-	26	37.3	19.5	35	67.6	35.3	44	139.9	75.0
18	-	-	27	39.5	20.8	36	73.4	38.6	45	151.6	81.6
19	-	-	28	41.9	22.3	37	79.5	42.3	46	164.0	88.7
20	-	-	29	44.6	24.0	38	86.2	46.3	47	177.4	96.4
21	29.2	14.7	30	47.4	25.0	39	93.5	50.2	48	191.6	104.8
22	30.5	15.5	31	50.5	25.7	40	101.3	54.6	49	207.0	113.8
23	31.9	16.4	32	54.3	27.8	41	110.0	59.3	50	223.5	123.6

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											
年 齡	30年期		年 齡	30年期		年 齡	30年期		年 齡	3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20.0	9.8	24	31.9	16.4	33	55.5	28.5	42	113.1	61.3
16	21.2	10.4	25	33.7	17.5	34	59.7	31.0	43	122.8	66.6
17	22.4	11.1	26	35.5	18.5	35	64.2	33.6	44	132.9	71.3
18	23.5	11.8	27	37.6	19.8	36	69.7	36.7	45	144.0	77.5
19	24.8	12.5	28	39.8	21.2	37	75.6	40.2	46	155.8	84.8
20	26.2	13.1	29	42.4	22.8	38	81.9	44.0	47	168.5	92.9
21	27.7	14.0	30	45.0	24.6	39	88.8	47.7	48	182.1	101.8
22	28.9	14.7	31	48.0	25.5	40	96.3	51.9	49	196.6	111.3
23	30.3	15.6	32	51.5	26.4	41	104.5	56.4	50	212.3	121.8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中國人壽新喜悅定期壽險							
三十 年期	性別	男			女		
	年齡	25	35	50	25	35	50
保單 年度	1	0%	0%	0%	0%	0%	0%
	2	17%	20%	19%	12%	18%	23%
	3	23%	27%	26%	16%	23%	30%
	4	25%	30%	29%	18%	26%	34%
	5	27%	31%	30%	19%	28%	36%
	10	28%	32%	32%	21%	29%	39%
	15	26%	28%	30%	19%	27%	37%
	20	21%	22%	25%	16%	21%	31%

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							
三十 年期	性別	男			女		
	年齡	15	35	50	15	35	50
保單 年度	1	0%	0%	0%	0%	0%	0%
	2	14%	21%	20%	10%	19%	23%
	3	18%	28%	27%	12%	25%	31%
	4	19%	31%	30%	13%	27%	34%
	5	20%	33%	32%	14%	29%	36%
	10	21%	34%	34%	14%	31%	39%
	15	19%	30%	31%	13%	28%	37%
	20	15%	24%	26%	11%	22%	31%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新喜悅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1.49%，最低25.01%，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3.9%，最低21.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